



永 能 風 力 發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簡 明 月 報

一一四年二月份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編送單位：永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壹、公司簡介

永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之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及海口里風力發電廠第 11A 號機組及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北風力發電廠第 13B 號機組已興建完工，兩部機組之裝置容量皆為 2,350 瓩，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總裝置容量為 4,700 瓩之電業執照，得商轉營運。

第 11A 及 13B 兩部機組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分別以每度電未稅金額 NT\$2.7229 (11A 機組) 及 NT\$2.8099 (13B 機組) 正式躉售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起，本公司將所生產之電力由躉售予台灣電力(股)改為藉由台灣電力公司轉供予其他用戶，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貳、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

一、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一、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風力	苗栗縣竹南鎮 龍鳳里及海口里/海口北 風力發電廠		4,700	0	
合計			4,700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 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 期增減(%)	
風力	苗栗縣竹南鎮 龍鳳里及海口 里/海口北風 力發電廠		1,286,926	50.05	13,326	44.78	1,273,600	-	-	-	
合計			1,286,926	50.05	13,326	44.78	1,273,600	-	-	-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淨發電量為台電公司抄錶值。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 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風力	苗栗縣竹南鎮 龍鳳里及海口 里/海口北風 力發電廠		40.75	14.53	39.45	9.93	99.38	-	98.08	-	100	-	100	-	
合計			40.75	14.53	39.45	9.93	99.38	-	98.08	-	100	-	100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略)

表 1-4 燃料耗用量(略)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11A	K6	2,350kW	2025/02/06 04:29 ~ 2025/02/06 12:44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略)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略)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風力	0	-	0	-
合計	0	-	0	-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份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風力			1,273,600	50.12	2,599,200	31.51
合計			1,273,600	50.12	2,599,200	31.51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無)

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無)

